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1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098081101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76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98年11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（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葉委員兼召集人世文
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祐成（87712714）

出席者：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、王委員兼執行秘書吳全、謝委員偉松、盛委員筱蓉（台北縣政府工務局）、陳委員智仁（台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）、謝委員政穎、林委員楨家、林委員靜娟、郭委員中端、葉委員美秀、蔡委員厚男、王委員惠君、林委員曉薇、張委員基義

列席者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興益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寶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、林春龍建築師事務所、呂文程建築師事務所、蕭家福建築師事務所、臺北縣政府交通局、臺北縣政府工務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

副本：廣林國際規劃設計有限公司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蘇副組長崇哲、羅專門委員斌河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1科、本部營建署新

市鎮建設組2科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3科

備註：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都市設計報告書4式各1份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
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
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至15分鐘，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
內政部

裝

訂



線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
第 76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第 75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19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」(第一次變更設計)

第 2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143 地號郵局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」

第 3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53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」

第 4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68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」(第一次變更設計)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

第76次會議討論事項

第1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公司田段19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」(第1次變更設計)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5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3126.58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35%，容積率為320%。基地北側臨醫療專用區土地，南側臨10公尺計畫道路，西側臨12公尺計畫道路，東側臨第5種住宅區土地，目前基地周邊皆為空地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及變更設計緣由：

本案原係本小組96年11月23日第52次會議審查決議通過案件，設計單位提送之都市設計報告書定稿本經本部97年3月19日內授營鎮字第0970802083號函同意在案。後因原業主（宏義建設）轉售土地，新業主（新月建設）考量整體開發效益，委請不同之建築師事務所重新規劃本案

設計內容，經查其變更內容超過「都市設計審議規範」第28點規定，爰提本次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決議：

第2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新市段143地號郵局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」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郵政用地，面積約為4378.75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50%，容積率為200%。基地北側臨政商混合區土地，南側臨停車場用地，東側臨第3-1種中心商業區土地，西側臨30公尺計畫道路（崁頂二路），目前基地周邊皆為空地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決議：

第3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新市段53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-1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7295.67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50% ，容積率為 320%。基地東南側臨 12 公尺囊底路底，西北側面臨公司田溪，東側及南側鄰接第 5-1 種住宅區土地（空地）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決議：

第4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新市段68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（第1次變更設計）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

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5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2275.94平方公尺（以謄本面積為準），法定建蔽率為35%，容積率為320%。基地北側面臨40公尺計畫道路，南側面臨10公尺囊底路，東側及西側為第5種住宅區土地。（西側新市段70地號之基地，已審查通過）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及變更設計緣由：

經查本案原係本小組94年1月24日第19次會議審查，於94年3月22日第21次會議審查決議通過案件，設計單位提送之都市設計報告書定稿本並經本部94年7月7日內授營鎮字第0940084584號函同意在案。

目前基地仍為空地，現因原業主（成華建設）轉售土地，新業主（寶誠建設）考量整體開發效益，委請不同之建築師事務所重新規劃本案設計內容，經查其變更內容超過「都市設計審議規範」第28規定，爰提本次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決議：